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4年修正）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特别规定

第三章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第四章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有关法律、法规对消防、道路交通、铁路交通、水上交通、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

治理的方针。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安全生产经费投入，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监察员，按照本条例规定和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委托，负责本辖区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七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对其所在区域内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予以劝阻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事故善后工作。

第八条 工会应当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

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提出保障安全生产的建议，督促整改事故隐患，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分别对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各自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各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职工和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单位应当履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义务，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客观、真实报道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援、报告事故隐患、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本行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掌握安全管理知识和安全管理技能，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建立教育和培训档案。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对调换工种、离岗六个月以上复工或者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从业人员，应当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依法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费用计入生产经营成本。

第十四条 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千分之三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也可以委托具有资质的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或者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二)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制止和查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的行为；

(三)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四) 督促职业卫生、劳动防护措施的执行；

(五) 组织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演练；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保证安全生产必需的资金投入并用于：

(一)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与应急救援演练；

(二) 安全设施设备及应急救援器材的购置、改造、维护；

(三) 安全生产技术措施的采用；

(四) 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监控；

(五) 职业危害防治及劳动防护用品购置；

(六) 安全条件论证、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必需的其他支出。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

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监控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并采取下列安全保障措施：

(一)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

(二)定期检查、评估、监控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态，检测相关的设施、设备；

(三)制定专门的应急预案；

(四)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重大危险源及监控措施、应急预案，报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排查事故隐患，发现一般事故隐患应当立即排除；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并制定治理方案予以排除。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设施及有关业务发包、出租、出借、转让给不具备安

全生产条件或者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违章指挥和强迫从业人员冒险作业，不得强令从业人员超过规定的工作时间、劳动强度作业，不得安排从业人员从事禁忌工种作业，不得安排未成年人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劳动及其他危险性劳动。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的预防与劳动过程的安全防护，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为从业人员免费发放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应当按照规定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十三条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加强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的管理，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安全防治管理措施，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及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保障从业人员享有的安全生产权利。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

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履行安全生产义务。

第二节 特别规定

第二十六条 矿山、金属冶炼、道路运输、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

(二) 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井工矿山企业从业人员不足五百人的，应当至少配备五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具备法定资质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进行培训，并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四)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五)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缴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或者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六) 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评价结果报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及国家

规定的其他有关建设项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

（二）安全设施设计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审查；

（三）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审查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施工质量负责；

（四）安全设施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二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场所不得与员工宿舍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应当与居住场所、学校、幼儿园、集贸市场及其他公众聚集的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矿山、尾矿库、采空区的危及区域内，不得建设居民区（楼）、学校、集贸市场及其他公众聚集的建筑物。

不符合前两款规定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有关单位采取搬迁或者其他安全保障措施。

第二十九条 矿山及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料等废弃物储存在专用的排放场所或者设施内，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环境污染事故。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矿应当储存在尾矿库内或者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处理，不得乱排乱放。尾矿库应当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其建设、运行、闭库和再利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

矿山或者相关管理单位应当对采空区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或者安全评价；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采取有效安全防护和治理措施。

第三十条 涉及生命财产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设施、防护用品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经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安全性能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性能鉴定证书或者安全标志。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大型爆破、大型设备或者构件吊装、建设工程拆除等危险作业的，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方案和安全保障措施，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和安全检查。现场负责人应当在作业前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有关危险作业的操作规程和安全保障措施。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施工方案、操作规程和安全保障措施。

第三十二条 从事交通运输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并对交通运输工具的安全性能进行日常检查；从事危险物品交通运输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为交通运输工具配备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运输装置和

警示标志，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装卸危险物品，采取防止危险物品燃烧、爆炸、辐射、泄漏的措施，确保运营安全。

第三十三条 旅游景区、影剧院、体育场馆、休闲娱乐场所、宾馆、饭店、商场、机场、车站、码头等生产经营单位和公众聚集场所，应当遵守下列安全规定：

（一）重点安全防范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配置安全设施并保障正常使用；

（二）保持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的畅通；

（三）配备应急广播、指挥系统和应急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和器材并保障正常使用；

（四）经营场所实际容纳的人数不得超过规定的容纳人数；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章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支持、督促其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督促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和行政责任追究制度，组织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取缔非法生产经营活动，维护安全生产秩序。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定期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

理和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排查治理事故隐患；依法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及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并组织、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负有管理责任的公共设施组织事故隐患排查，落实整治措施；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本辖区内的非法生产经营情况、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或者受其委托查处本辖区内的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处置发生在本辖区内的生产安全事故。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从上年度征缴的工伤保险基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的专项费用，用于安全教育和工伤预防。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配备安全生产监察员，并为其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安全生产监察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权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发现事故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安全生产监察员有权责令作业人员从危险区域内撤出，并及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将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委托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将简易程序的行政处罚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可以设立安全生产专家库，组织专家为安全生产事故预防、应急救援等提供技术支持。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信箱，受理有关安全生产举报。对受理的举报事项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公告、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定期向社会发布本行政

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并建立重大危险源监控信息系统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查询系统，及时公开安全生产重要信息。

第四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不得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生产经营单位接受其指定的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提供安全生产中介服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和安全培训、考核和咨询业务的安全生产中介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按照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从事中介服务活动，为委托方保守商业秘密，并对其中介服务活动负责。

第四章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完善应急救援机制，加强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的储备，根据当地实际合理规划和建设区域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基地，整合当地应急救援资源，建立装备先进、反应快速、具有专业救援能力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业队伍。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

危险、有害因素及程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第四十六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障应急救援的需要；也可以委托就近的专业应急救援组织提供应急救援服务。

第四十七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事故现场有关人员、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有关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法定的期限、程序、内容报告，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证据，需要移动现场物品的，应当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隐瞒生产安全事故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导致无法查明生产安全事故的原因和责任的，按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予以处理。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应当根据事故等级和涉险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成立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科学制定

现场救援方案，组织抢险救援，监控重大危险源，防止发生次生和衍生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可能发生更大危险或者危害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主要指挥人员可以决定暂停或者终止抢险救援。可能危及周边人员安全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人员疏散、撤离和安置。

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协助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紧急情况下，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可以决定依法征调或者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备、设施、器材等用于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工作，事后及时归还并按照规定给予补偿。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事故等级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并组织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事故调查组应当查清事故经过、原因和损失，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和对事故发生单位及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不得编造、篡改、毁灭与事故有关的原始资料；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配合事故调查工作，并根据事故调查的需要，提供有关资料。

第五十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需要抢救治疗的，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抢救治疗并支付医疗救

治、事故救援、善后处理、险情处置等必要费用，并依法给予赔偿。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死亡者家属除依法获得工伤保险补偿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应当向其一次性支付生产安全事故死亡赔偿金。工伤保险补偿和生产安全事故死亡赔偿金的总额(含无工伤保险补偿)不得低于本省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二十倍。

第五十一条 公安、消防、铁路、民航、交通、卫生、建设、国防科技、质量技术监督、农业机械、旅游、煤炭、煤矿安全监察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每月将本部门、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告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及其处理情况。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危险物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予以关闭，对其生产、经营、储存的危险物品予以没收或者销毁，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可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可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大型设备或者构件吊装、建设工程拆除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并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矿山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的，责令予以关闭，对其采矿设备、设施予以拆除或者没收。

第五十五条 国有企业及其由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处分：

(一)对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二)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制造、销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或者产品的；

(四)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经营，拒不执行有关部门整改指令的；

(五)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不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或者未按

照规定审批、验收，擅自组织施工和生产的；

(六)对生产安全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不及时组织抢救或者逃匿的；

(八)其他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的强制性标准，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未按照规定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未按照规定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对企业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业绩考核，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涉及安全生产的行政审批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违法委托单位或者个人行使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审批权的;

(二) 批准向非法或者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剧毒品、民用爆炸物品等危险物品或者其他生产经营条件的;

(三) 批准向生产经营单位超量提供剧毒品、民用爆炸物品等危险物品的;

(四) 其他违反安全生产行政审批规定的。

向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颁发有关证照的, 或者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机构资质、人员资格予以批准认定的, 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检查中, 发现事故隐患, 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 或者其他不履行、不正确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 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发现未经依法批准、未经验收合格的生产经营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 发现生产经营单位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行政审批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对生产安全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二）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不按照规定赶赴现场组织抢救、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和善后工作的；

（三）阻挠、干涉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或者责任追究的；

（四）其他在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安全生产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9 月 28 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同时废止。